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李文明

相 對 人 陳建忠

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8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2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。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然尚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利息，故應以提示日（即113年5月25日）為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。依

01 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起算利息，就請求提示
02 日前之利息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
03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8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9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10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5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6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7 庸聲請。